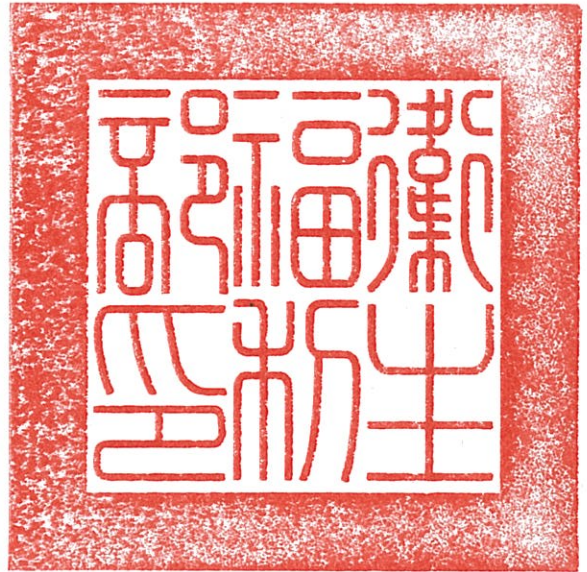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D號
附件：



主旨：廢止「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六一二六〇三八五號公告「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功能一致，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〇號公告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部長陳時中